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告人 謝碧珠
即具保人

被告 陳光華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沒入保證金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1143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沒入保證金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，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光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謝碧珠出具現金保證，將被告釋放。被告於原審審理期日，經合法傳喚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原審拘提無著，而被告與具保人當時均未在監或在押，足認被告

01 已經逃匿，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2 三、抗告內容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警查獲，現於
03 臺北分監執行，被告於原裁定確定前已處於政府機關實力支
04 配下，並無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必要，請求撤銷原裁
05 定。

06 四、本院之論斷：

07 (一)上述具保及傳拘無著之事實，有被告與具保人戶籍資料、本
08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原審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
09 告書可憑，原審因認被告已經逃匿，於113年12月3日裁定沒
10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裁定正本於113年12月
11 12日送達於抗告人、被告之住居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12 00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，未獲會晤本人，由
13 同居人即被告之父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二第39
14 9、341頁）對抗告人及被告均已合法送達，發生效力。

15 (二)被告於裁定「生效之後」因另案於113年12月14日入監執
16 行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抗告內容誤為113年12月
17 18日經警查獲）。原審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不受影響。

18 (三)抗告人依憑己意指稱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無理
1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23 法官 黃美文

24 法官 郭豫珍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不得再抗告。

27 書記官 蘇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